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主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积极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负责、诚信、谨慎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和义务，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梁晓东女士，汉族，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大连理工大学，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CPA）非执业会员，英国特许注册会计师（ACCA）。2007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中冶北方工程技术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辽宁科技大学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作为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相关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召集人及委员的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对应出席的会议没有缺席、委托他人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 9 次董事会和 7 次股东会，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

的原则，对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提案进行了详细审议，认为公司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议合法有效。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6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涉及关联交易、抵押担保等事项进行认真审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与自身履职需求进行现场办公，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深入了解与讨论，并在独立、客观、审慎的前提下发表意见。履职所需资料公司均积极配合提供，保障了独立董事所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相关要求，主持并参与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会议和日常工作，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关联交易、抵押担保、定期报告、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实施情况以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审核、评估与监督，充分发挥了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了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证监会2025年10月16日发布并于2026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上市公司薪酬管理提出了更加细化和严格的要求，旨在通过科学合理的薪酬激励机制，推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相契合，保障股东和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为贯彻落实准则要求，健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实现薪酬与公司业绩、个人履职成效及可持续发展的深度绑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牵头对公司现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薪酬结构、绩效挂钩与支付机制符合准则要求，薪酬的设计能够激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长期发展目标保持一致。本人将持续关注制度落实及相关内控管理情况。

（五）现场沟通情况

本人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在各次会议召开前积极查阅资料，

与公司财务、审计、证券等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沟通，以完整了解会议议案的各项细节，为董事会的讨论和决策做好准备；会上积极听取管理层汇报、参与讨论，认真审议每一项议案，充分发挥在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方面的优势，提出专业、合理的建议，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审慎行使表决权，严谨、独立、负责地对各项议案进行了投票。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职责，更好地了解中小股东的需求和关注点，提高监督管理能力，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年度业绩说明会及股东会，倾听管理层通报的公司经营计划、重大投资项目推进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以便就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时向公司核实。

本人除现场参会讨论议案外，经常保持与外部审计机构、公司管理层、财务、内部审计、证券部等沟通交流，满足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的要求。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力争从更全面的角度评估公司的运营和管理，监督管理层行为，防止违规和不当决策，凭借专业知识提供建设性意见，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年履职重点如下：

1. 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

本人注重持续的专业发展和能力提升，为更好地理解最新监管政策，增强合规意识，提升风险识别能力，提高自身履职水平和履职质效，推动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报告期内积极参加了深交所、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辽宁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各类线上、线下培训，对于准确把握履职重点，全面肩负起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三重职责起到了积极作用。

2. 重点推进事项

报告期内除了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及薪酬管理、续聘审计机构等关键领域进行监督外，还持续关注并推进了制度修订与制定、内控优化提升事项。多次与公司管理层、内审部门探讨流程优化与内控提升的有效融合的策略和方法，促使内控合规体系在满足监管要求的同时为管理创造价值，回归目标导向、风险导向的基本逻辑；综合监管合规、风险程度、业务影响、管理期望、战略关联、成本效益等多维度因素，进行优先级排序；将内控体系完善纳入公司战略解码、组织架构调整、流程再造等系统性

变革当中，通过流程优化来实现防风险，强管理，最终实现高效、安全、可持续的运营目标。

上述工作是基于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及拟上市企业内部控制建设、推进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通知》（财会〔2023〕30号）文件要求，积极督促公司科学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强化内部控制缺陷整改，不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合理保证整个公司内控体系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的设计缺陷，逐年优化升级，在适应公司动态发展需求的同时持续满足监管部门要求。

3. 重点检查事项

本年按照新修订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督导内部审计部门对以下事项进行专项检查，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的情形：

（1）公司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2）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3）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勤勉尽责，积极主动与公司各层级进行沟通、交流，在工作过程中保持客观独立性，对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对需经独立董事会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为公司经营发展、内部控制等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2026年度，本人将继续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文件精神，审慎、负责、认真、勤勉地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成员、管理层、内外部审计机构、中小股东之间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要求，制定、修订内部治理制度的宣贯、落实以及风控合规体系完善与提升，为公司管理创造价值。

在新形势下，努力掌握复合型专业能力，切实提高自身的专业素养和勤勉尽责水平；进一步强化风险意识、合规意识和底线思维，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与优化；充分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健康、稳定发展。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_____

梁晓东

2026 年 4 月 24 日